

# 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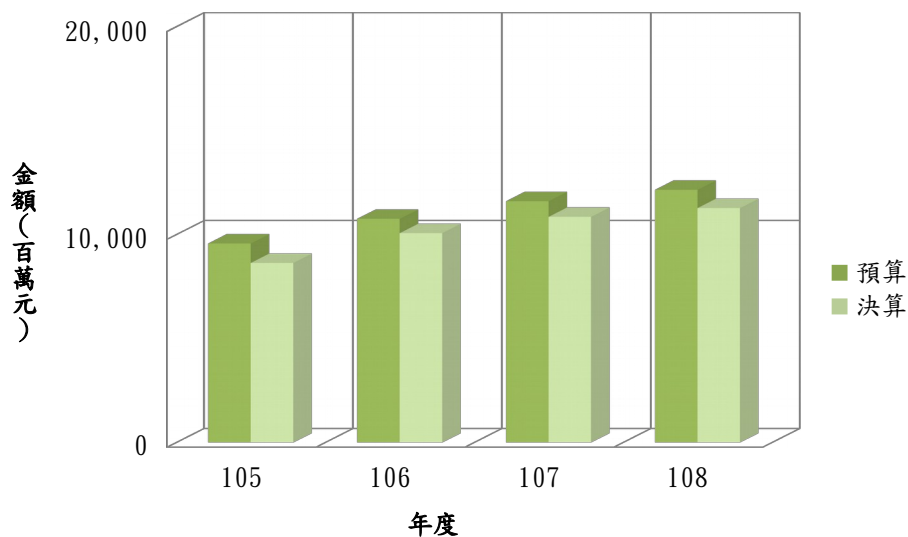
##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 一、臺灣原住民族共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截至 108 年底，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57 萬 1427 人，約占全臺灣人口的 2.4%。全國共 55 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行政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 46%。
- 二、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政策規劃及法政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存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保存與發展。
  -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五）推動基礎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三、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原住民族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
  -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七）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貳、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預算	9,574	10,759	11,610	12,157
	決算	8,640	10,073	10,857	11,280
	執行率(%)	90.24%	93.62%	93.51%	92.79%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7,452	7,782	8,023	8,152
	決算	7,411	7,651	7,871	8,032
	執行率(%)	99.45%	98.32%	98.11%	98.53%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0	743	850
	決算	0	0	713	533
	執行率(%)	0.00%	0.00%	95.96%	62.71%
特種基金	預算	2,122	2,977	2,844	3,155
	決算	1,229	2,422	2,273	2,715
	執行率(%)	57.92%	81.36%	79.92%	86.05%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普通基金（總預算）：近4年公務預算增加，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1億2,913萬元，主要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等編列數增加所致。
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105年度本會無編列特別預算，106年度及107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7.43億元，108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8.50億元。
3. 特種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4年基金預算增加，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3.11億元，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編列數增加所致。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普通基金（總預算）：108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20億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至109年度，108年度尚未辦理決算，所列數為截至108年12月底之執行數。
3. 特種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8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4.40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之賸餘。

## 三、機關實際員額

項目	年度	105	106	107	108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64%	2.30%	2.25%	2.12%
人事費(單位：千元)		227,963	231,496	243,444	239,030
合計		229	210	206	214
職員		195	176	174	179
約聘僱人員		22	26	22	2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2	8	10	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一) 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權利：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分別於108年3月14日、6月18日及10月17日召開第9、10及第11次委員會議，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召集相關部會與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國土計畫劃設」等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方向進行討論。

(二)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定期列管追蹤以督促推動各配套法規：

於108年8月28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1次委員會議，該次會議針對「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及「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進行專案報告，並持續列管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令。

(三) 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為落實總統政策及都市原住民族人權益之維護，本會於106年度調整原「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0年)」，進一步系統性地整合本會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等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強化對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族的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文化認同與權益等面向的照顧與協助。

(四)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族，進而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

108年在全國10個直轄市、縣共完成56個部落的建置。另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兩縣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花東基金，並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經費配合支應，花東兩縣在108年建置共68個部落。

(五) 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合作，推動新南向國際交流，啟動南島民族論壇：

1. 107年我國與南島區域12國家與區域重新啟動「南島民族論壇」常設組織，本會續提報「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年)」，業經行政院於108年3月核定在案。

2. 108年1月，本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與內政部完成簽署「南島民族文化

- 事務合作協定」，雙邊合作領域包括語言文化及傳統知識等。為落實推動協定，本會續於108年9月應邀選派樂舞團隊赴該國參加年度文化盛會(Manit Day)，我團獲馬國高度禮遇，亦獲邀至該國國會交流展演，獲國會議員熱烈迴響，成功提升馬國人民對我國原住民族之認識，且促進兩國人民實質互動。
3. 108年9月本會依據南島民族論壇章程，在帛琉共和國完成設立「南島民族論壇」國際非營利組織。
  4. 108年9月論壇會員於帛琉共和國召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合作共同推動六年計畫各項工作，各會員皆肯認我國於南島區域之貢獻，對強化與穩定我國南島文化外交顯有助益。
  5. 108年9月於帛琉共和國辦理「2019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提高臺灣族語推動能見度，並提供各國語言復振實例作為推動語言復振政策之參考，強化南島語言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並進一步建立南島文化圈的認同感。
  6. 108年12月本會與世界原住民族旅遊聯盟簽署「2022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合作備忘錄」，係我國首度取得「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之主辦權，促進我國原住民族國際參與及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

### (一)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

補助10直轄市、縣(市)31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經費共計4,720萬元；補助6直轄市、縣(市)25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經費共計480萬元。

### (二) 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107學年度起迄今，共計112間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近用資源管道；共計16所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 (三)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及多元智能發展：

108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補助共成立60班，補助經費2,496萬元，受益學生達1,155人；108年度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共計12處服務據點，由289位大學友(輔導老師)輔導及陪伴246位部落學童學習，提升課業成績；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提升社會競爭力，補助175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執行經費達3,000萬元。

### (四) 自我成長及終身學習：

1. 補助 21 人前往國外進行「原夢計畫」，實踐自我成長之機會；依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108 年度共補助 54 位自費留學生執行經費為 403 萬 7,042 元。
2. 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 15 所部落大學，經費 3,060 萬元整。

(五) 提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涵蓋率：

截至 108 年 12 月已完成 17 座轉播站，另 20 座轉播站預計於 109 年完成建置工作，目前 17 座轉播站之涵蓋率為全國人口 89.02%，原住民族地區人口 63.78%、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47.46%。另 20 座轉播站的涵蓋範圍主要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部落，109 年建置完成後涵蓋率可達全國人口 92%及部落涵蓋率 95%。

(六)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興辦「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之一，本會於 106 年啟動全國選址，擇定高雄市澄清湖 14 公頃基地，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獲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預估經費 34.68 億元，包括：重大文物典藏、文化研究、當代展示、教育推廣、遊客服務等五大功能，並定位以「原住民族述說自己的故事」為主軸，預計 109 年核定中長程計畫及全數經費並完成綜合規劃，110 年啟動籌備建館，於 116 年開館營運。

(七) 推動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1.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 2,000 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 278 人、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 8 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46 班、辦理族語夏令營 10 營 449 人、聘任專職族語老師 151 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120 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 14 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 7 所、搶救瀕危語言 10 語別。
2. 設置語言推廣人員 117 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成立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族語復振場域平臺，擴大族人自主參與執行機會。

(八) 積極保存語料，研創族語新發展：

1. 建置語料庫收錄 10 萬 3,723 詞、建置族語 E 樂園網站製作動畫及繪本 112 套及各類族語教材學習資源、研發試題及辦理 5 級別測驗通過 4 萬 6,530 人。
2. 設立研發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從事族語研究、

研發教學、典藏語料、編纂辭典、建置資料庫、推廣使用、語言認證、發行教材等工作。

3. 補助 34 個機關辦理地方通行語標示，24 公所以雙語書寫公文，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族語比例超過 50%，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一) 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昇文物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文化遺產：

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四大國立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成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跨部會輔導平臺」，並由該 4 大館指派專業人員擔任北、中、南、東區之輔導委員，提升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典藏研究及博物館營運等專業職能。
2.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邀集各區國立博物館共同辦理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訪視輔導、辦理人才培訓研習 2 場次及分區輔導工作坊 8 場次，協助各館進行館藏文物清點工作。
3. 完成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文物典藏清冊，將陸續建置各館文物典藏制度，以完善各館舍文物之內部管理措施。
4. 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跨與輔導與改善計畫」期中、期末工作會報及成果發表活動，確實檢討並獎勵表現績優之館舍。

(二) 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訓專業人才，強化樂舞文化，研究推廣與製作展演，並以樂舞連結南島民族：

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現代劇場營運模式，自 106 年起培育專業人才人數，從 24 人逐年增加至 54 人，薪資由 2 萬 4,000 元調升至 3 萬 2,000 元，體現蔡總統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政策。
2. 108 年以藝術視角參與國際事務至帛琉訪演，並受邀國內盛會—臺灣燈會展演，成為南島文化交流前鋒，賡續邁向世界南島樂舞文化重鎮。

(三)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文物、史料、樂舞文化、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及活用，強化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

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爭取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3 年型計畫，核定補助

經費 2,400 萬元，並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館藏 1,385 件文物及傳統建築 70 棟之數位影像建置及詮釋資料調查工作，預計於 109 年底 11 月底辦理完竣。

2.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爭取文化部「原住民傳統知識訊息建置計畫 MLA」2 年期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500 萬元，從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擇優遴選共 16 座館舍辦理文物再製計畫，鼓勵各館舍盤點在地人才庫與資源，結合在地知識，辦理傳統工藝復振課程，並藉此豐富各館舍館藏能量，本計畫業已出版 2 冊專刊及辦理 2 場次特展。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拉阿魯哇族」、「鄒族」及「卡那卡那富族」完成簽署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約定事宜，成為政府機關與部落授權的首件，彰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珍貴價值，重視並促進原住民族群傳智權推廣發展。
4. 以部落為主體，將臺灣原住民族珍貴的樂舞文化，透過田野調查，深入訪談，集萃並詮釋轉化為表演藝術的內涵，108 年與卑南族「建和部落」簽定樂舞合作備忘錄，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娜麓灣樂舞劇團」製作發表〈山谷之中-kasavakan 奇幻之旅〉主題樂舞，向全世界推廣臺灣這片土地上各放異彩的瑰寶。
5.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透過「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於 108 年完成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傳統建築住家展示屋，使其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智慧精髓復現於園區內。另辦理園區 3 處景觀鋪面及 1 處停車場管制設施改善、購置 2 部電動遊園車，建置友善無障礙便利性空間環境，提升文化園區設施服務。

####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一）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1.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108 年度計 4,227 人次受益。另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經濟安全，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108 年度計 49 萬 9,756 人次受益。
2. 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108 年度賡續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結合 36 個民間團體，共同設置 62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計 210 名。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累積原住民族在地社會工作知識，108 年度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計 254 名社會福利服務人員。
3. 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服務計 2 萬



7,222 案、個案管理計 5,947 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2,440 場次，7 萬 4,010 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 674 場次、7,839 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 1,422 場次、3 萬 2,297 人次受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

(二) 重視原住民族健康：

1. 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布建文化健康站：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4 處文化健康站，培植 889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薪資比照衛福部巷弄站每月 3 萬 3 千元，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1,715 人（男性 3,879 人、女性 7,836 人）。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改善 299 處文化健康站服務空間，包括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友善空間整建，以及購置促進長者健康的設施設備。
2. 辦理補助原住民族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為提升原住民族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108 年已核撥原住民族健保費結算計 5 億 7,983 萬 8,351 元整，108 年平均每季健保實質納保率達 99% 以上。
3. 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108 年計補助 414 人，補助金額 207 萬元整。
4. 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意外保險：本會規劃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計畫，為提高原住民保有意外保險之比率，減輕投保對象於發生意外時之經濟負擔。108 年度理賠統計共 8 件，理賠金額共 240 萬元整。

(三)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 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的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業訓練、開拓職缺等服務，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全面提升就業服務效能，108 年度媒合成功就業計 3,614 人。
2. 依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族人最需要的職業訓練課程，如「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及「美容(含美甲彩繪)」等 4 類課程，108 年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設 39 班課程，補助 1,414 萬 6,131 元，實際參訓達 628 人。
3. 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穩定就業，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意願，108 年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工讀體驗，計 507 人受惠。

##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一) 維護國土安全、推動禁伐補償：

1. 108 年配置全國地方原住民族檢測員計 99 人，核定面積 5 萬 6,109 公頃，核發

補償金 16 億 8,327 萬餘元，受補償族人逾 3 萬 5,000 人。

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總統公布，本次修法是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政策，109 年將再新增 6,525 公頃的補償面積，新增補償範圍包括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護區及遊憩用地等的原住民保留地，預估總補償面積將超過 6 萬公頃，總計受補償族人將達 4 萬人。

#### (二) 保障自然資源權利-除罪化

108 年 7 月 4 日，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頒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即日起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等生活慣俗，可在國、公有林合法採取野生植物、菌類等森林產物。此採取規則最大特色是「採取副產物自用免申請」，若要採取主產物、有條件可採取的副產物，原住民個人、部落，以及依法立案的原住民團體，都可依採取規則的規定進行提案，包括採取種類與期程等，而提案需經部落會議審核通過。

#### (三) 執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

1. 基礎環境布建：108 年輔導 20 家新創事業團隊及成功提供融資貸款 676 件，核貸金額 3 億 8,517 萬 6,000 元；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融資貸款機制，有效協助族人資金需求，截至 12 月底止，貸放件數 1,900 件，金額為 6 億 0,898 萬餘元，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計通過保證 11 案，金額共 3,315 萬元。
2. 品牌通路建構：帶領 60 家業者參與 12 場次國內外大型會展，產值達 6 億元；核定原住民族產業通路據點先期規劃計 2 縣市、推動計畫 6 縣市，並補助原住民族業者於全國各地設置 26 處產業拓銷據點。
3. 產業示範亮點：推動產業特色形塑及產業群聚鏈結，108 年度核定扶植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7 案，核定經費計 4 億 2,970 萬元整；辦理跨越淬鍊加值，108 年度補助創新研發 16 件，核定經費計 3,828 萬 9,611 元整；創造產值 16 億 6,100 萬元。

#### (四)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108 年計審定 67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並持續輔導各專用權人成立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俾利收支、保管及運用專用權相關收益；補助 15 校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之課程；108 年 9 月份起於各影音平臺托播 4 支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宣傳廣告，增進國人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認知。

#### (五) 提昇原住民族產業國際能見度

108 年積極參與各式會展(東京國際食品展、香港食品展、香港國際旅展、馬來西亞形象展、東京禮品展、泰國家飾禮品展)，並成功於 108 年 4 月爭取「2022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主辦權，12 月 19 日與世界原住民族旅遊聯盟主席班尼

·夏曼 (Benny Sherman) 簽署 2022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合作備忘錄，此亦為該高峰會首次於臺灣舉辦。「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約有 30 個國家參與，期望透過 2022 年首度於臺灣舉辦，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社群、旅遊業者、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展開原住民族旅遊政策研究、經驗分享，讓我原住民族旅遊政策得到支持，也讓臺灣的原住民族被世界看見。

(六) 辦理「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

108 年公告部落旅遊遊程共計 79 條路線，全臺認證店家，共計 163 家，並首次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共同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店家產值約計 8,271 萬元。

##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一) 基礎建設及交通運輸：

1. 108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完成 65 件工程，改善部落聯絡道路 199 公里、橋梁 5 座、孤島部落 10 處，並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5 億 3,222 萬元，受益部落共 81 個。
2. 108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完成 69 件工程，改善部落內基礎公共設施，受益部落共 106 個。
3. 利用「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與「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截至 108 年底，已核定補助 59 處部落文化聚會所，其中已興建完成 15 處，另有 10 處施工中、34 處規劃設計中，完工啟用後將提供族人日常及歲時祭儀之活動空間。
4. 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大天然災害復原重建工作，108 年度共計核定南投、嘉義、臺東、苗栗等縣(市)重建經費共計 9,618 萬元，恢復原鄉聯絡道、環境工程等公共設施原有功能，確保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 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

1. 108 年度業核定「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720 戶，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 123 戶，獎助高雄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出租計 34 戶，輔導族人入住林口社會住宅 268 戶，核計受益戶數 1145 戶。
2. 花東基金投入 2,000 萬元，推動「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居家衛生設備改善計畫(108-109 年)」，提供花蓮縣及臺東縣各 200 戶、每戶最高 5 萬元之補助進行衛生設備改善。優先補助年滿 55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經濟弱勢戶，補助項目包括汰換家中老舊蹲式馬桶、周邊防滑設施及安全扶手等，以符合高齡化長者的使用。

3. 前瞻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投入1.8億元，補助新北市三鶯及溪洲、桃園市撒烏瓦知、新竹市那魯灣、臺中市花東及自強新村等都市群居聚落，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品質。

## 七、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一)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立法工作：

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法制化，將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及土地利用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中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於108年間召開4次專家學者、4次地方機關及2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依各單位所提意見，重新整理草案內容，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二) 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

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經初審完成筆數總計1,453筆、面積約3,043公頃，已奉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693筆，面積約達247公頃，將持續為族人爭取土地權益。

### (三) 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案，業奉總統108年1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03861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滿五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3. 截至108年12月底止，業依計畫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6,775筆，3,068公頃。

### (四) 處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

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及調查作業，108年劃設計畫計有18件申請案，補助經費計1,383萬1,146元，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部落完成劃設。

### (五) 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

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土地筆數達1,086筆、面積約777公頃，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

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六)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

本會與內政部於108年3月29日會同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並辦理5場次原住民族地區行政機關人員之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及55場次「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共計2,215位族人參與，協助族人維護土地使用權利。